

2024 年度长沙县公安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长沙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4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长沙县公安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自 2025 年 04 月 14 日起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长沙县公安局属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公安工作。掌握危害国内安全、影响稳定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社会安全形势，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决策提供依据。

负责各类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事件)、骚乱，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负责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承担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责任；承担依法管理

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管理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的责任；负责爆破作业审批、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工作。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承担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在长居留、旅行等有关事务的管理责任。承担维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责任，查处重大交通事故。

指导、监督全县消防工作，负责组织全县公安机关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指导和监督全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防范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科学技术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建设，负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监察工作。承担管理全县看守所、拘留所等单位的责任，依法对被批准羁押的人员进行监管。依法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负责全县公安机关装备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编制执行年度预决算和公安系统业务经费、专项拨款的分配计划并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和管理公安机关人员培训、教育、奖惩、优抚及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民警警衔和警察证件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核公安机构和管理干部。

指导、协调全县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长沙县公安局内设机构 41 个包括：政治工作办公室、指挥中心、警务督察大队、后勤保障科、法制科、刑事侦查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巡逻警察大队、治安警察大队、禁毒大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经济和涉税犯罪侦查大队、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大队、食药环大队、看守所、拘留所、治安管理二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巡防办、森林公安、警卫科、星沙派出所、湘龙派出所、泉塘派出所、新安派出所、长龙派出所、榔梨派出所、黄兴派出所、黄花派出所、安沙派出所、江背派出所、金井派出所、开慧派出所、春华派出所、果园派出所、路口派出所、高桥派出所、北山派出所、青山铺派出所、福临派出所。

根据《关于对 2024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长沙县公安局和湖南正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共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5 年 04 月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和工作思路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一是理清评价思路，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结合评价单位的履职情况和工作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调查问

卷；二是实施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召开座谈会，收集、审核项目单位提供材料，掌握长沙县公安局财政资金安排情况，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效率；三是深入了解内部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评价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四是实地察看财政政策执行效果和项目进展及取得的实效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单位所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查问询证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评价维度，重点关注预算资金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绩效情况、资金政策环境适应情况等方面，全面客观地评价项目对长沙县公安局所发挥的作用，进而对项目资金整体绩效作出综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长沙县公安局，评价总金额 59,053.90 万元。

（二）部门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2024 年预算申报金额 53,747.99 万元，评价资金原审定金额 53,747.99 万元，追加预算 5,305.91 万元，评价总金额 59,053.90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一是按照“节点警务”的要求，全力维稳安保，确保各类安保万无一失；二是坚持打防并举，推进平安建设，实现发案数下降，破案率上升，群众满意；三是坚持补短

板、固底板，打造智能化指挥中心，做实“一村一辅警”、“一标三实”等基础工作；四是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公安机关。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其中：成本指标包含经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包含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总体情况：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46,869.06万元，追加预算2,248.22万元，预算调整率4.80%，审定金额49,117.28万元，实际支出共计49,025.48万元，预算执行率99.81%，本年较上年增减-9.13%。

基本支出具体情况：1) 人员经费预算42,211.08万元，追加预算2,777.21万元，预算调整率6.58%，审定金额44,988.29万元，实际支出共计44,896.49万元，预算执行率99.80%，本年较上年增减-8.57%。2) 公用经费预算4,657.98万元，调减预算528.99万元，预算调整率-11.36%，审定金额4,128.99万元，实际支出共计4,128.9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年较上年增减-14.78%，本年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故公用经费较上年同比减少。

其中：1) 工资福利支出 43,066.12 万元：基本工资 2,217.18 万元，津贴补贴 3,141.02 万元，奖金 4,620.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135.72 万元，职业年金 690.0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85.8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0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3.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83.8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175.64 万元；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4.07 万元：办公费 1,301.82 万元，印刷费 38.91 万元，咨询费 0.96 万元，水费 109.94 万元，电费 633.48 万元，邮电费 53.93 万元，差旅费 201.77 万元，维修护费 250.97 万元，租赁费 7.27 万元，培训费 1.14 万元，专用材料费 1.23 万元，被装购置费 61.31 万元，劳务费 84.4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2.55 万元，工会经费 207.46 万元，福利费 134.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4.4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71.6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87 万元；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0.37 万元：抚恤金 124.06 万元，生活补助 692.42 万元，医疗费补助 938.9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96 万元；4) 资本性支出 4.91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4.41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总体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 6,878.93 万元，追加预算 5,660.68 万元，预算调整率 82.29%，审定金额 12,539.61 万元，实际支出共计 10,028.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97%，本年较上年增减-10.43%。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预算1,842.48万元，追加预算2,696.21万元，预算调整率146.34%，审定金额4,538.69万元，实际支出共计4,089.09万元，预算执行率90.09%，本年较上年增减57.86%，本年工程类项目完工支付进度款较上年多，故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金额较上年同比增长较大。

项目支出具体情况：1) 工资福利支出 1.44：津贴补贴 1.44万元；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3.19万元：办公费 2,063.06万元，印刷费 1.97万元，咨询费 7.30万元，手续费 0.19万元，水费 37.65万元，电费 99.36万元，邮电费 165.02万元，物业管理费 399.57万元，差旅费 432.18万元，维修护费 125.21万元，租赁费 315.15万元，培训费 15.28万元，专用材料费 301.12万元，被装购置费 54.56万元，劳务费 186.83万元，委托业务费 566.29万元，福利费 106.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0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05万元；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万元：救济费 2.00万元；4) 资本性支出 4,861.79万元：房屋建筑物购建 2,277.49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45.16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428.44万元，大型修缮 0.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33.8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6.50万元。

长沙县公安局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专款专用，有

完整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机构体系；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做到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项目实施部门严把审批关，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三公”经费总体情况：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458.00万元，追加预算34.65万元，预算调整率7.57%，审定金额492.65万元，实际支出共计492.65万元，预算执行100.00%，本年较上年增减-18.39%。

“三公”经费具体情况：1)因公出国（境）预算0.0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本年较上年无变动。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458.00万元，追加预算34.65万元，预算调整率7.57%，审定金额492.65万元，实际支出共计492.65万元，预算执行100.00%，本年较上年增减-18.26%。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本年较上年增减-10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情况：1)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万元，追加预算38.21万元，预算调整率100.00%，审定金额38.21万元，实际支出共计38.21万元，预算执行

100.00%，本年较上年增减-83.48%，本年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故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同比减少。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458.00 万元，调减预算-3.56 万元，预算调整率 -0.78%，审定金额 454.44 万元，实际支出共计 454.44 万元，预算执行 100.00%，本年较上年增减 22.34%，本年油料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成本上升，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金额较上年同比增长较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自评结果及得分情况

2024 年度，长沙县公安局部门预算和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年度绩效目标得到完整实现，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6 分。

(二) 预算配置评价

在职人员总体情况：2024 年截止年末在职人员 2,177 人，较上年增减-8 人，增减率-0.37%。

在职人员具体情况：1) 编制内实有人员 437 人，其中：公务员 416 人，较上年增减-32 人，增减率-7.14%；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21 人，较上年增减无变动。2) 其他人员 1,740 人，较上年增减 3 人，增减率 0.17%，新增人员为本年新招录辅警。

“三公”经费 2024 年预算 458.00 万元，均为公车运行维护

费，较 2023 年预算金额没有变动。

(三) 预算执行评价

2024 年预算总审定金额 59,053.90 万元，总实际支出 59,053.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公用经费预算审定金额 4,128.99 万元，实际支出共计 4,128.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三公”经费预算审定金额 492.65 万元，实际支出共计 492.65 万元，预算执行 100.00%。

政府采购支出共计 1,597.43 万元，较 2023 年增减-1,724.21 万元，增减率-51.91%。其中：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43 万元，较 2023 年增减-701.22 万元，增减率-75.27%。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3.20 万元，较 2023 年增减 123.20 万元，增减率 100.00%。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3.80 万元，较 2023 年增减-1,146.20 万元，增减率-47.96%。

长沙县公安局根据行政任务和工作发展计划的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精神，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招标或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采购。

(四) 预算绩效管理评价

长沙县公安局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内部管控体系，涵盖预算管理、收入业务、支出业务、决策机制、政府采购业务、合同业务、资产业务控制、建设项目业务等内部管

理制度。先后修订出台《长沙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工作规范》《长沙县公安局内部控制办法》《长沙县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确保财政预算资金合法、合理、合规使用。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及时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建立单位评价监督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对预算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从资产管理情况看，固定资产由资产专管员统一进行管理，并立章建制，做到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基本无闲置浪费现象。

长沙县公安局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均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充分评估论证或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长沙县公安局预决算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政府网站上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开。

（五）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长沙县公安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装备购置及业务用房建设，并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夯实基础工作，对政府采购规模以上项目，应采

尽采，无分割、逃避政府采购的情况。设置内部配套流程，迅速落实电子卖场采购要求。对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已经立项的采购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设备安装完成后由使用部门的专业人员及安装技术人员联合验收。后保科根据合同和验收报告付款，并预留保证金，项目管理、使用人及时向绩效管理工作组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的社会治安治理效益及存在的问题，工作组定期向财政申报绩效跟踪监控管理情况，年末工作组进行绩效评价管理自查自评总结，向财政递交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制订项目建设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如《长沙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工作规范》《长沙县公安局内部控制办法》《长沙县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长沙县公安局基本建设管理规定》等管理文件，其中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对项目启动阶段、设计阶段、用地报批、征地拆迁、报规报建及预算、施工、监理的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结算7个阶段制定相应的管理要求，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管理。

项目执行过程中，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基本到位。

(六) 资产管理情况

2024年年末长沙县公安局固定资产原值 28,768.09 万元，净值 5,192.44 万元，其中：房屋原值 4,224.63 万元，车辆原值 2,684.06 万元。长沙县公安局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处置后办理资产报废手续及时规范。

长沙县公安局采购必须根据单位实际需求，采购物美价廉，“货比三家”、质量达标，及时交付使用，售后有保障、节能环保的产品。主要采购项目：办公用品、家具、印刷、广告、办公设备、服务类、工程类的采购。固定资产购置必须履行报批程序，纳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资产，要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规定实施，属于协议供货范围的资产，要按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规定办理购置手续，对于大宗物品的采购，必须由采购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单位领导审核后经分管局领导审批再报分管财务副局长同意方可购置，通过政采云系统电子卖场购置。对于固定资产的处置由资产使用部门正式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局领导审核后报分管财务副局长同意办理核批手续，超处置标准数额的依程序经县局党委会审议决定。资产处置申请批复后，申请部门及时办理处置事项和财务手续。

（七）职责履行评价

2024 年度长沙县公安局为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大于计划工作数，实际工作完成率大于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每项任务绩效指标都已全部完成。聚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这一中心，在履职服务过程中，服务受理要求零推诿；在履职服务过程中，服务方式要求零距离；在履职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要求零差错；在履职服务过程中，服务结果要求零投诉。

一是聚力抓好安全守底，持续巩固县域社会大平安。坚持把公安工作的基点放在及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驾驭复杂局势上，将预防警务作为主动警务的追求，更高水平的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坚决捍卫政治安全。

二是聚力抓好侦破打击，持续增强社会治安掌控力。坚持依法严打方针不动摇，全年立刑事案件 2930 起，同比下降 31%，破案 1841 起，刑事打处 1682 人，行政处罚 4321 人，扫黑除恶、电诈、传统侵财“三大公诉”整体成绩排名全市第一，侦破涉电诈、涉毒、涉邪教、涉黄等部省督案件 13 起，以打击的主动赢得公安工作的主动。全面推进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夏季行动”、“雷霆行动”等专项行动，全年严打整治系列专项行动均排名全市第一。

三是聚力抓好变革增效，持续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坚定不移走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之路，积极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不断打造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升级警务运行模式。以县域警情治理为课题，全力推动情指中心、侦

查（合成作战）中心、基础管控中心建设运行，创新“三个一”闭环机制（一个日通报、一个交班会、一个闭环调度）、“一班一群”线上协同值班，闭环处置警情 23.77 万余起。推进侦查（合成作战）中心与反诈、刑事技术、视频侦查融合发展，打造 5 个合成作战团队，高效集成作战能力，精准投送实战所需。落实“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要求，实体化运行基础管控中心，深化派出所“两队一室”改革，赋能推动“一管三防”各项任务落实，刑事、治安警情总量、矛盾纠纷警情同比分别下降 34.15%、8.7%。全省公安机关“情指行”一体化现场推进会我局作典型发言。

四是聚力抓好护航发展，持续保障安全有序好环境。坚持“县区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公安工作就保障到哪里”，树牢“安全就是生产力、安全就是竞争力”发展理念，全力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企业安心发展、城市安全运行。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定向联系制度，局党委班子赴 30 余家知名企业开展“四联四防”走访活动，指导企业做好“三防”工作，接受意见和建议 50 余条。完善升级保护知识产权驻企工作站，为 22 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风险测评，帮助企业完善内部预警防范举措。

五是聚力抓好队伍建设，持续塑造过硬公安战斗力。深化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推进素质强警、落实从优待警，打造“四个铁一般”过硬公安铁军。政治建警铸警魂。深入开展党

纪学习教育，组织县公安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10 次、“第一议题”学习 35 次。落实全警政治大轮训，组织 4800 人次参加市局举办“政治三力”等警务实战培训班。从严治警正警风。深入开展队伍情况大摸排、问题大整治、管理大提升专项行动，靶向治理队伍顽瘴痼疾问题，组织开展各类督察行动 800 余场次，查处各类问题 91 个，党纪政务处分 30 人。素质强警铸铁军。常态化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举行实弹射击、护学岗等警务技能实战训练 4 期，参与 520 人次。创新开展 AED 实操训练，300 余人获得“第一现场救护证”。

（八）履职效益评价

公安机关是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和刑事执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公安机关的职能是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单位的性质决定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2024 年，在市局党委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四个全国一流”奋斗目标，持续打造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高水平的防风险、保安全、促稳定、抓队伍，确保了全县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社会治安形势呈现“低发高破、三升四降”的良好

态势。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推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整改等重点举措，着力通过主题教育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锻造队伍，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牢固树立“发展是硬道理，稳定也是硬道理”的理念，把维护政治安全、社会稳定作为公安机关最大的政治任务，最大的政治尊严，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以打击的主动赢得公安工作的主动。深入开展风雷行动、夏季行动、决胜行动，2024年，全县公安机关全年立刑事案件2930起，同比下降31%，破案1841起，刑事打处1682人，行政处罚4321人，扫黑除恶、电诈、传统侵财“三大公诉”整体成绩排名全市第一，侦破涉电诈、涉毒、涉邪教、涉黄等部省督案件13起。全年全县亡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数55人，同比下降5.2%，连续14年保持下降态势。全年侦破涉毒刑事案件20起，刑事打处涉毒犯罪嫌疑人43人，查处吸毒人员141人，侦破部督“3.12”特大电信网络交友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92名。全年电诈案件立案同比下降0.67%，破案495起，打处涉电诈嫌疑人（含黑灰产）610人、同比上升9.71%，追赃挽损682.13万元、同比上升2.12%。处置资金预警信息7632条，预后被骗率同比下降4.06个百分点，帮助群众及时止损

1320 万元。

长沙县公安局被评为 2024 年度全市公安机关“创新百点”优秀项目，成为省市新警务运行模式的示范样板。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在全省率先推动综治中心、派出所一体化办公，创新建立矛盾纠纷“三所联动”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升级推行“三所一庭”化解工作机制，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发展。常态化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举行实弹射击、护学岗等警务技能实战训练 4 期，参与 520 人次。创新开展 AED 实操训练，300 余人获得“第一现场救护证”。组织参加警种专业培训 29 期、培训警员 137 人次，全年组织 210 人次职级晋升。以“局长嘉奖令”为抓手，突出“一事一奖”，及时表彰奖励一线实战先进典型 185 人。深化“四色预警”管理，邀请湘雅附二专家团队，对 40 余名红橙预警民警进行一对一健康报告解读和问诊；对接市局和相关医院，提供绿色紧急就医服务 10 人次；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惠及 600 余名民辅警。主动对接教育部门，解决子女就学问题 3 个。办理维权案件 9 起，为 2 名民辅警申请维权抚慰金。警务人员归属感不断增强，队伍活力有效激发。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全县公安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

一是增强政治建警引领力：1.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2.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标准和最高政治原则。3.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坚决捍卫政治安全：1.坚决维护党的核心绝对安全。始终把维护党的核心人身安全、政治安全和政治尊严。2.严厉打击渗透颠覆破坏活动。3.深化反恐怖反分裂斗争。4.强化意识形态领域管控。5.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一切工作到支部”要求。

三、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1.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落实中央《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总体方案》。2.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3.加强重点人员和重点物品管控。4.深化“局长信箱即接即办”和数字督察，健全信访监督追责机制。

四、切实保障人民安宁：1.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2.持续开展打击治理电诈犯罪攻坚。3.打好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4.持续深化集打斗争。5.推进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

五、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1.全力服务重大战略实施。2.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3.推出更多便民利企服务举措。

六、全力推进公安改革创新：1.稳妥完成机构编制改革。2.健全新型警务运行模式。3.完善“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

七、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1.加强数据应用建模。2.加强数据资源共治共享。3.推进警用北斗装备规模应用。4.加强新技术装备和新手段应用。

八、强化法治公安建设：1.推动执法办案实效化。2.推动执法办案规范化。3.推动执法监管前置化。

九、全面夯实基层基础：1.推进公安重点项目规划实施。2.全面加强公安派出所工作。3.构筑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4.提升公共场所安防能力。

十、锻造过硬公安铁军劲旅：1.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2.建强干部人才队伍。3.用心用情抓好暖警惠警。

（二）存在问题

我局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虽然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但在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1、由于我局人员类别较复杂，人员基数较大，各月间人员的调进调出相对频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人员经费无法一一对应预算的情况，例如预算追加或调整。

2、政府采购项目无法事先预知，每年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都是采用往年惯例，大致估算，所以预算执行难以精准。

3、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不完善的地方。房屋建筑物产权不清晰是因为行政单位有划拨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致使在财务手续上无法确认为固定资产。

(三) 建议

1、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我局应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依据《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明确绩效目标，确保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具有明确的方向性，并进行细化和量化，以科学合理的方式设定。多维度目标设定，从多个角度确定绩效目标，确保目标的全面性和针对性。定量与定性分析结合，在设定绩效目标时，主要采用定量分析，辅以定性分析，以确保目标的客观性和可衡量性。跨部门合作，鼓励各业务部门参与绩效目标的制定，共同制定全面、具体、量化的绩效目标。

2、加强单位内控控制，建立绩效评价长效机制

按财政局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通过查找内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清理制度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把绩效评价作为公安各级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

(四) 其他

无。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2、2024 年度长沙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